

两天内,母子俩相继坠楼身亡

坠楼位置几乎一样,可能生前受到过刺激

苏州新区何山花园两天内连发两起惨剧,一对母子相继在同一地点坠楼身亡。12月5日晚上6点钟左右,人们发现陈姓老人从5楼家中坠楼身亡;6日晚上,人们在老人坠楼的同一位置发现了其儿子吴某的尸体。据了解,陈姓老人退休前在媒体工作,而其子吴某是某书法家协会会员,母子二人以此方式结束生命,令人惋惜。

母子俩坠楼仅隔27小时

记者昨日找到了与死者同住何山花园小区44幢的王先生,陈老太坠楼时,正是他报的案。

据王先生介绍,12月5日下午5:35,他正在家里办公,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巨响,他打开窗户后,没看到什么。“我想想,还是觉得不对劲,再打开窗户一看,发现楼下趴着一个老太,我立刻报了警。”

王先生说,当时陈老太穿了一身红色衣服,趴在泥土地上。大概10分钟后,110、120立刻赶到了现场,经医生确认,陈老太已无生命迹象。民警随即联系她

的家人,一个小时后,她的儿子吴先生和一名老人赶到事发地点。看到过世母亲的吴先生悲痛欲绝,失声痛哭。

陈老太坠楼后,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劝吴某节哀,并让他先去位于名都花园的父亲家里住几天,调节一下情绪。“被吴某拒绝了。”王先生说,“不知为何,吴某坚持独自留在何山花园的家中。”

前天晚上9点,王先生听到楼下人声嘈杂,他以为警方又来调查陈老太“自杀”的事情,便推开窗看看究竟。“我一看吓一跳,就在昨天陈老太坠楼的位置上又趴了一个人,这次直接趴在了水泥

地上。”王先生说,当时就听到楼下有人叹息“已经没有脉搏了”。

“当天下午3点,我还和吴某在楼道里打了个照面。”王先生说,当时吴某没和他打招呼,由于其性格比较孤僻,平日也不常打招呼,就没有觉得有异样,“谁知道不久后就出事了。”

生前疑受到坏消息刺激

“陈老太已经退休,她患有不同程度的忧郁症;吴某是某书法家协会的会员,患有小儿麻痹,今年已经42岁,尚未结婚。”王先生说,这对母子平日深入简出,不太与人交往。这个小区已经有20年左右了,但是邻居们很少看到吴某的父亲。

至于陈老太为何会跳楼轻生,王先生透露,陈老太被发现跳楼后,与吴某一起赶到现场的那个老人对吴某连声呵斥“叫你不要告诉她的。”据此推断,陈老太可能生前受到过什么打击,再

加上有点抑郁倾向,继而做出了跳楼的举动。

吴某坚持留在何山花园的房子里,一直呆在母亲选择跳楼的地方。兴许是睹物思人,兴许是母亲死后悲伤过度,也有可能是因同样的事情深受刺激,吴某也选择了同样的方式离开。王先生分析:“他们都是从北面小房间的窗户跳下的,这幢楼在小区里靠最北,后面是一所小学,天黑后,楼的北面根本不会有人,他们母子显然是不想惊动其他居民。”

王先生说,连续的跳楼事件给整幢楼的居民造成了一定心理冲击,大家为他们惋惜的同时也在思考,在这样的住宅楼里,平日大家应该多交往,多沟通,这样,一旦谁心里有了坎,大家都能帮着一起跨过去,这样的悲剧也不至于发生。

实习生 孙佳桦 储艺娜
快报记者 王玲玲

»追踪报道

关键词:
“钟光伟洗肺”追踪3

钟光伟的右肺 昨天洗出21瓶脏水

快报讯(记者 刘峻)11月29日,通过微博成功维权的山西矿工钟光伟,在南京进行了第一次洗肺手术,医生从他的左肺洗出了15瓶粉尘水。昨天上午,钟光伟在南京市胸科医院进行了二次洗肺,这次洗出了21瓶脏水。

昨天上午,“钟光伟2010”微博,继续直播着手术的最新情况:“八点十分进了手术室,我的心情很激动。大家和我一起为他祝福手术顺利成功!”

钟光伟的妻子王小霞告诉记者,老公从早晨8点进入手术室,到10点出来,她的心一直都悬在那里。“十点整,医生告诉我们手术已经顺利完成。”

这一次洗出了10500毫升脏水。王小霞说:“这一次洗肺水感觉要比第一次洗肺还要脏,絮状漂浮物要多。”

南京市胸科医院专家告诉记者,右肺一般是主肺,而且面积要比左肺稍大,所以洗肺水要比第一次洗肺多。由于国内还没有药物根治尘肺,钟光伟洗肺后的具体疗效,还要进一步观察。

目前,钟光伟仍然在重症监护室观察,预计今天就能转入普通病房。

关键词:
“殡仪馆选址争议”追踪1

因拆迁阻力 殡仪馆选址曾微调

快报讯(记者 邢志刚)12月5日,快报以《天上人间:殡仪馆选址争议》为题,报道了盐城市殡仪馆因为选址在居民区,导致附近居民严重抗议停业至今的事情。12月6日,盐城市规划部门对殡仪馆选址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早在2008年5月,因原选址范围拆迁矛盾较大,已将选址范围适当向西微调。

2008年,位于盐城市开放大道365号的盐城市殡仪馆决定迁址,新馆选在亭湖区新兴镇新永村。今年7月16日,新殡仪馆正式运营。但在8月份,村民封堵了殡仪馆的烟囱。据盐城市殡仪馆工作人员仓文葵介绍,此后,该馆停业,当时殡仪馆的馆长被撤职。

12月6日下午,盐城市规划部门对快报作出书面说明称,关于殡仪馆的选址问题,是根据2006年11月21日市重点项目会办会上市领导关于殡仪馆迁建的讲话精神,2007年3月市民政局向我局申请办理殡仪馆迁建工程项目选址手续,经我局讨论并于2007年4月报市规委会会办研究,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新兴镇新永村境内。根据市规委会会办意见,我局于2007年5月核发了该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盐规亭字第070038号)。2008年5月,因原选址范围拆迁矛盾较大,经研究将选址范围适当向西微调,同年6月初重新核发该项目选址红线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9010080024号))。

新永村的村民昨天告诉记者,快报报道刊发后,有自称是盐城市规划部门的工作人员6日到达新永村,丈量了距离殡仪馆最近的7户村民家的住房面积。“问及丈量的原因,对方并未回答。”

村民们表示,殡仪馆必须达标。否则,不应进行经营。

快报记者 何洁

给力

镇江拨2000多万 给环卫工盖公寓

开全省先例,500多工人有望春节前住新居

快报讯(通讯员 戴勇 建辉 记者 刘劲松)房租的上涨让环卫工人流失颇多,为了留住环卫工人,镇江市财政很给力,拨款2000余万元建设环卫公寓房,解决工人居住问题,这在全省尚属首次。目前,这两幢环卫公寓已经成功封顶,现进入全面装潢阶段,该市500多名一线环卫工人有望在春节前乔迁新居。

据了解,这两幢环卫公寓分别坐落在镇江市安居小区京口区象山花园和润州区的金山水城,周边环境优美,建筑面积合计6600平方米。公寓共计集体房间144间,夫妻房68间,一共可容纳500多名环卫工人居住。

镇江市城管部门人士介绍,之所以建设环卫公寓,一方面是为了解决环卫工人的住房问题,但最主要的目的是把环卫工人留下来。据介绍,目前镇江市区共有一线环卫工人1400余人,有住房困难、需要解决住房问题的692名。

“一线工人的平均工资在1000元出头一点。”环卫处一负责人介绍说,而目前距离市区较远的城郊接合部一套普通2居室公寓房租已从几年前的一两百元涨至现在的三四百元,租金支出占据了工人月收入的一小半,这让工人们感到吃力。数据显示,光去年一年,因为生活成本太高,主动离职的环卫工人就达到了100余人。



环卫公寓已经封顶
快报记者 刘劲松 摄

商标纠纷再起,常熟商人状告恒源祥



于文清出示他的羊头商标证据(资料图片)

“羊羊羊” 赔我100万

“羊羊羊”的广告词给恒源祥带来广为人知的知名度,但自去年年底起,恒源祥却为“羊”所累,深陷“羊头”商标纠纷。近日,常熟商人于文清将恒源祥告上了法庭,要求立即停止对其商标的侵权行为,并按侵权所获利益连带承担人民币100万元赔偿责任。昨天,常熟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一年前,著作权纠纷恒源祥撤诉

据了解,于文清是常熟的一名私企老板,他拥有的江苏兴业龙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001年他与恒源祥集团签订了一份“特许加盟生产合同”,开始代理恒源祥品牌的夹克、休闲羽绒服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随之发展壮大。不过,此后兴业龙公司因违规生产恒源祥假冒商标,多次被哈尔滨、上海、成都等地工商查处,2006年3月,恒源祥决定将兴业龙从代工名单中剔除,双方结束了合作关系。

此时,于文清的兴业龙公司已经有数百人的规模,他早已打算做自己的品牌。一个在当时不为人知的事实是,2001年11月,兴业龙公司向国家商

标总局注册了一个羊头图案的商标图案,2003年注册成功,2004年由公司转让给了于文清个人。与恒源祥的合作结束后,兴业龙公司就开始大量使用该羊头图案作为商标图案印制在公司生产的服饰产品上。

早在2009年11月,于文清在北京起诉恒源祥商标侵权,索赔额高达1000万元。恒源祥集团不甘示弱,一个月后就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清侵犯其“羊头”图案的著作权,索赔50万元。两起知识产权诉讼针锋相对,且诉讼标的巨大,2010年1月7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原、被告双方争论焦点在于:该羊头图案到底是恒源祥集团的独创,还

是原先就存在。

原告恒源祥集团认为,羊头图案是该公司工程师于1997年设计,作为企业文化予以推广,后在衬衣、夹克、羊毛衫等服饰上使用。2002年,恒源祥集团对此进行版权登记。既然是恒源祥集团独立完成的作品,就应当享有著作权。被告于文清和常熟兴业龙公司则认为,公司产品上使用的羊头图案,是商朝青铜器上“羊”字的铭文,所以恒源祥集团对此不拥有著作权。

之后不久,有媒体报道称,恒源祥集团主动向常熟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其理由是需要继续收集证据。而针对恒源祥的撤诉,于文清的代理律师表示将继续保持对恒源祥的商标侵权索赔。

一年后,恒源祥被诉遭百万索赔

时隔一年时间,于文清就恒源祥商标侵权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起诉。昨天上午,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开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原告于文清将恒源祥衬衫江苏营销部门市部负责人季建元、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三者作为被告告上了法庭。

原告于文清诉求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请求法院收缴侵权商品、伪造的商标标识和专门用于生产侵权商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判令三被告按侵权所获利益连带承担人民币100万元赔偿责任;判

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本案所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证据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2.7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上,原告出示了多组证据。

恒源祥方面则认为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是季建元本人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也没有证据显示被诉侵权的产品是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即使是江苏恒源祥服饰生产的,也是其按照恒源祥集团的授权与要求来生产的,恒源祥集团是标志的使用人,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恒源祥集

团在1998年就已经开始使用标志,原告是作为恒源祥集团的代理商,明知恒源祥集团拥有标志而恶意抢注,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

双方争论的焦点集中在谁先使用了“羊头”这个标志。原告认为,被告对原告的注册商标没有异议,原告是否使用注册商标及使用时间,与该商标权的成立并无关系,只是影响一些侵权赔偿而已。

庭审从早上9点开始进行到下午4点半左右。法庭将择日对本案作出宣判。